

包 銷

包銷商

時富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或之前批准股份（僅限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已按如下方式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配售事項申請或促使承配人申請尚未承配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在股票寄發日期下午五時前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買家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告終止。終止之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 (i) 配售之成功曾經或將會或可能遭受以下不利影響：
 - (a) 香港、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監管機構發生任何變動、或對以上所述內容之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無論發生任何性質之變動，而根據時富（代表其本身（作為配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意見，以上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事件、事項或變動，無論是否為地方、全國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已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進展），無

包 銷

論是否於包銷協議通過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進行，無論是否符合上文任何情況，導致或時富（代表其本身（作為配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預計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情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出現、發生或實施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或
 - (d)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對證券交易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新加坡或中國或其他地區發生與稅項潛在變動有關之變動或事件或實施外匯管制，該等情況將或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時富（代表其本身（作為配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時富及／或日盛嘉富（代表彼等及以配售之保薦人身份並代表包銷商）獲悉任何事項或事件，表明包銷協議保證條款中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
 - (iv) 任何執行董事、包銷協議之契諾人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彼等應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承諾

- (A)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予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

包 銷

- (B)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在未經時富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權利之其他權利，或宣佈任何該等意圖。
- (C)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其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本身股份，以致削減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持股量。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價之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此外，保薦人可就其為本公司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及擔任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與股份配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所載列者外，包銷商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權益，或有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份。

保薦人協議

根據時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且時富同意，在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結束日期）止，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所載之條文及條件終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以完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取費用。

包 銷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保薦人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外，包銷商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證券之權益）。

除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收取包銷佣金，及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費，以及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由於成功配售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例如）清償重大未償債項或配售成功費。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